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规范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次生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2021〕第88号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4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7)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第 21 号);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6〕第 88 号及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0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588 号修订);

(11)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 45 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75 号,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4)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23〕2 号);

(16) 《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

用等过程中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辖区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跨辖区县级市（区）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含港口经营企业涉及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等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2) 坚持党政共管、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原则。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原则。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4) 坚持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原则。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与《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有关县级市（区）、化工园区、重点企业和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当同时发生其他事故时，应同时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7 分级响应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及时处置。发生较大以上、跨县级市（区）行政区域或超出辖区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发生重大以上、跨苏州市行政区域或超出苏州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需要省政府协调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江苏省政府请求扩大响应，由苏州市政府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启动本预案，应急成员单位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

（1）四级响应

四级响应行动由各县级市（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项应急处置行动。

（2）三级响应

三级响应行动由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3）一级、二级响应（扩大响应）

二级响应行动由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一级响应行动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和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协调实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损失情况、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时，由市人民政府协调。

2 组织体系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1。

2.1 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公安局局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局局长担任，必要时由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第一总指挥。

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苏州供电公司、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苏州分局、电信苏州分公司、移动苏州分公司、联通苏州分公司、市气象局、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等。

2.2 应急指挥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事机构负责人。当应急状态解除后，自动转为常态化管理。

2.3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各辖区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体系，成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由指定负责同志或灾害现场最高级别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发生事故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可前置为现场指挥部。

2.5 工作组

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援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并指定各组牵头部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2）事故救援组

市消防救援局、苏州军分区、武警苏州支队、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3）警戒疏散组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4）医疗救援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红十字会、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5）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6）处置保障组

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苏州供电公司、苏州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电信苏州分公司、移动苏州分公司、联通苏州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7）新闻发布组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8）技术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局、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参加。

（9）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2.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当事故发生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第一时间向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应急成员单位依照相关职能，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日常监管、监测和信息收集及评估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变化，预测报告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应急提供决策依据。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化工园区应重点对本行政区域化工集中区、监测点和危险化学品重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风险辨识、排查事故隐患、分析预警信息，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检查评估，监测监控，通过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定期上报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3.2 预警类型

（1）异常预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的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监测预警数据实现实时传输、上下互联。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预警信息同步传输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2）事故预警。事发地县级市（区）、镇（街道）已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尚未达到上级预案启动

条件时，上级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受委托部门、单位立即启动相应预警。

(3) 联动预警。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及时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预警信息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通报周边企业，启动联动预警行动。当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预警及防范工作。

3.3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应及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状态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预警（一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一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二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橙色预警（二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重大（二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三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较大（三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四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蓝色预警（四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一般（四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4 发布预警信息

接到报警信息后，市政府、各县级市（区）或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评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政府批准。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分管副市长或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三、四级预警信息应当由市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发送到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发布警报应当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新媒体等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广播、电视、互联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接到预警信息发布通知后，红色和橙色预警信息应当在 10 分钟内播发，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在 30 分钟内播发。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要采用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并在预警信息解除前滚动播发。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僻地区的人群，应当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

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同时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情况的监测。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及时为市政府提供详实的决策信息。

3.5 采取预警措施

3.5.1 预警准备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本行业、本辖区及基层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值班值守。

市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接收、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备勤。

对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市有关主管部门均应及时通报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应当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5.2 预警行动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必须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与市生态环境局等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对毒气泄漏事故预警，根据《重大毒气泄漏事故应急计划区划分方法》（GB/T35622-2017）确定应急计划区。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减轻事故损害。

（7）其他必要措施。

3.6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市政府、各市（区）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

除的，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3。

4.1 信息报告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做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1.1 信息报告机制

(1) 各应急成员单位在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发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对其建立互相通报工作机制。

(2) 各应急成员单位接到个人或事故单位事故预警信息报告，应立即告知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相关预警信息的处理。

(3) 事故发生后，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4) 市应急管理局应与 120、110、119 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作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接到群众报告的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告知市应急管理局。

(5)市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在收到各相关部门、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事故企业的上报信息后立即汇总,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上报市政府。

(6)市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上报信息的同时,应立即派出工作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源头进行控制,防止事故发生、扩大。

(7)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并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于1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发生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市、县级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迅速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通知同级公安机关、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网信等应急协同部门,并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报告。

(3)公安、消防等部门先期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警情信息后,应当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向有关应急协同部门通报。

4.1.3 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三类。首报从发现事故后起 30 分钟内电话上报，1 小时内书面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首报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使用电话快报，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当出现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情况时，要及时续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首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首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

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4.1.4 信息研判

市应急指挥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对事故进行研判。如可能达到较大及以上事故级别，市应急指挥部立即作出预警或响应启动决策；如达到重大及以上事故，应立即上报省政府，同时启动市级响应，待省级预案启动后移交指挥权。

4.2 先期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

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前置为现场指挥部。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县级市（区）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2 现场指挥

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响应升级时，苏州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请求支援。当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到达现场时，现场指挥部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做好相应的对接保障

工作。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苏州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应当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适时组建化工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成立技术专家组，共同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技术专家组应当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当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当报请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当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现场指挥部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应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

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

4.3.3 协同联动

苏州市政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指挥体系时应当做到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专业有序。苏州市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4 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要求,快速、有效地采取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1) 制定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研判事故信息,依托现有应急处置方案,结合事故现场情况,调整或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 医疗救援。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援，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 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7)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根据需要正确使用洗消药剂，迅速采取洗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相关人员造成的危害，对受污染的工具和装备进行洗消；清除事故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废水。

4.5 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4.5.1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着火部位、蔓延方向、火势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生产装置、控制路线、建（构）筑物损坏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初步侦查。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

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重点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或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综合考虑事故发生区域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停电、停火，并立即有序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3) 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周围物品危险性及火势蔓延途径等影响因素，选取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式，制定救援方案。

(4) 实施救援。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使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在做好充分的救援准备及安全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救援。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高温液体烫伤人员、化学烧伤人员等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将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往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制止泄漏，切断泄漏源，如若不能有效堵漏时，可采取倒罐输转、放空点燃、惰性气体置换等方式进行泄漏处理。根据需要采取转移可燃物料、切断与装置及管线设施的连通，利用消防水炮或消防水栓对火罐、设备进行冷却。对周围受火灾威胁的设施及时采取冷却、退料、泄压。采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将易

燃液体导向安全地点，采用毛毡、沙袋等堵住下水井、阴井口等保护措施，防止火焰蔓延并对火场进行控制，当达到灭火条件时实施灭火作业。

(5) 现场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监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6) 火灾扑救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

4.5.2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1) 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初步侦查。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并立即有序疏散警戒区内无关人员至安全

区域。

(3)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分布，以及预测的事故现场泄漏扩散趋势等情况,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筑堤导流、堵漏、倒罐转移等)，制定救援方案。

(4)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充分做好救援准备及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进入事故现场。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将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外流。

(5)泄漏物清理。当存在大量残液时，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器具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6)现场监测。加强对现场水质、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的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并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物质进入大气、土壤、附近水源、下水道等造成二次污染。

(7)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确定主要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

散、医疗救护等)。

(8)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综合参照上述现场处置要点,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4.6 事故信息管理

市人民政府、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在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可以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应急处置与救援需要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因依照本法规定配合事故应对工作或者履行相关义务,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因依法履行事故应对工作职责或者义务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于事故应对,并在事故应对工作结束后予以销毁。确因依法作为证据使用或者调查评估需要留存或者延期销毁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评估,并采取相应保护和处理措施,严格依法使用。

4.7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或经上级政府授权后由苏州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信息发布工作；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苏州市委宣传部负责；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答复电话咨询、发布新闻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应急广播发布等。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市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事故的虚假信息。市人民政府、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4.8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引起次生、衍生事故。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

（1）市、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落实工伤待遇、抚恤或者其他保障政策，并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中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2）市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情况和当地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等进行初步评估后，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赈灾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3)市应急指挥部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应当按国家、省和苏州市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本级政府审批后给予补偿。

(4)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疾病预防工作,市民政等部门对于事故遇难人员的遗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规范处置,加强卫生防疫,维护逝者尊严,对于逝者的遗物应当妥善保管。

(5)保险公司应主动、迅速开展理赔工作,履行保险义务。

(6)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会同专家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件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消防救援等机构和部门协助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或危险品的收集、现场清理、消毒等工作。

(7)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受突发事件影响无人照料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建立健全联系帮扶应急救援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5.2 恢复重建

受事故影响的县级市(区)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电信、住建、生态环境、水务、能源、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恢复

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水务、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实际情况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申请，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5.3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分别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调查组的要求派员配合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故处置过程和事故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应急需要聘请相关行业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苏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或确定“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应当按照专业有序的原则，服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苏州市人民政府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专业技能和心理素质，取得国家规定的应急救援职业资格。

6.2 资金投入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事故实际发

生情况，保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确保专款专用。

6.3 物资储备保障

市政府和各县级市（区）应当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风险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全市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市各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应纳入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管理，并根据情况变化动态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其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等，确保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正常运转。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依托大型企业和生产、销售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单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市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有关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相关物资、物品的储备指南和建议清单。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

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市政府、各县级市（区）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和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4 治安维护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村（社区）保安队伍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事发地县级市（区）、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5 医疗救援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组织开展事故中的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处置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市政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心理

健康服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对受事故影响的各类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心理行为问题诊治等心理援助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市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情况特殊时，可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水上搜救等资源，健全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

充分发挥重要国企等社会力量在应急运输保障中的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6.7 通信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确保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广播安全畅通。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在基础通信网络严重损毁且短时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完善广

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覆盖到目标地区。

加强市、县级市（区）各级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6.8 科技产业保障

市政府、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等部门应当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加强应急管理基础科学、重点行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事故应对工作中的应用，鼓励、扶持有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企业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研发、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专业应急平台，加强对应急管理平台的研发与使用。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

6.9 区域合作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加强与毗邻区域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长三角应急管理联动机制，支撑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7.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专业队伍人员开展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2年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演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必要时应组织跨地区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也应当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辖区各县级市（区）应当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相关主管部门。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等基本内容。

7.3 评估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

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辖区各县级市（区）及市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7.4 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向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企业防范意识，提高企业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市、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开展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相关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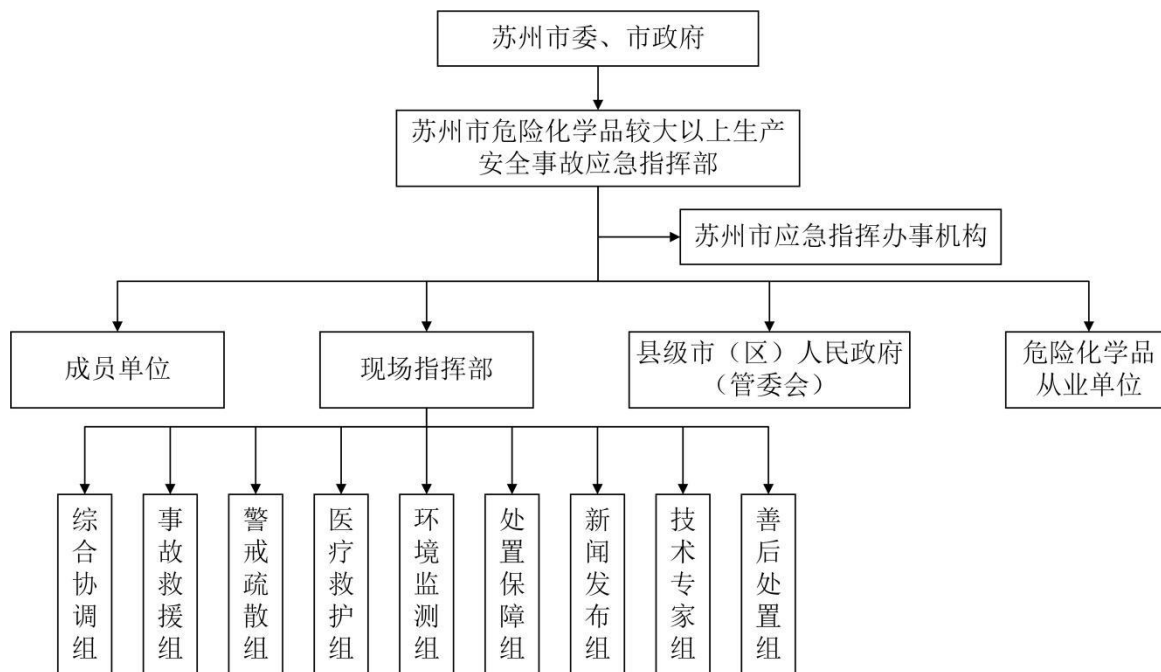
8 附则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由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本预案由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主要职责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1	市应急指挥部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2) 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p> <p>(3) 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p> <p>(4) 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p> <p>(5) 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协调驻苏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p> <p>(6) 向江苏省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p>
2	应急指挥办事机构	<p>(1)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p> <p>(2) 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p> <p>(3) 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p> <p>(4)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专家库建设和管理；</p> <p>(5) 负责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6)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市委宣传部	(1)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問題，收集、跟踪境内外輿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2) 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4	市委网信办	负责事故网络輿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需要参与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组织、调运、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保障工作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6	市教育局	协助做好各类学校实验室、校属企业和实习实训基地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2) 负责应急期处置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紧急调拨工作。
8	市公安局	(1) 负责维护事故所在区域的治安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保障道路畅通； (2)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工作； (3) 负责组织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工作；负责事故的刑侦工作； (4)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9	市民政局	<p>(1) 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有关工作；</p> <p>(2) 配合做好事故影响区域人员的撤离和转移人员的安置救助；</p> <p>(3) 负责协助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p> <p>(4)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p>
10	市司法局	指导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11	市财政局	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p>(1) 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政策落实；</p> <p>(2) 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13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测绘地理信息。
14	市生态环境局	<p>(1)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评估工作，会同专家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环境损害责任调查；</p> <p>(2) 指导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p>(2) 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p> <p>(3) 负责提供分管行业内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p> <p>(4) 负责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调用起重机、挖掘机等大型抢险机械设备；</p> <p>(5) 负责指导建筑物恢复重建计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及质量验收；</p> <p>(6)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p>
16	市城市管理局	协助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边社区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
17	市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组织协调除长江以外市内其他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水上搜救工作；</p> <p>(2) 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水陆交通运输保障工作。</p>
18	市水务局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和饮水安全。
19	市农业农村局	协助做好农药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0	市商务局	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2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市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
2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 牵头负责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p> <p>(2)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事故伤员、</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p>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p> <p>(3) 组织伤病员转运和事故伤亡人员统计工作。</p>
23	市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并牵头组织应急演练；</p> <p>(2) 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p> <p>(3) 负责依法组织协调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落实情况；</p> <p>(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组织专家咨询，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建议，协助指挥决策；</p> <p>(5) 监督、指导、检查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指导其开展应急演练；</p> <p>(6) 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单位有关情况和事故处置相关的应急预案、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信息；</p> <p>(7) 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及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8)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p>
24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参与所监管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2) 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26	市信访局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27	市总工会	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8	市红十字会	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伤员救治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与救济工作。
29	苏州供电公司	负责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30	苏州通信行业管理 办公室	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31	电信苏州分公司、移动苏州分公司和联通苏州分公司等	在通信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下，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2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33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苏州监管分局	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34	苏州军分区	根据地方政府需求，协调现役专业力量支援协助事故救援。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35	武警苏州支队	<p>(1)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2) 协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p>
36	市消防救援局	<p>(1) 组织做好事故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救援工作；</p> <p>(2) 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p> <p>(3) 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p> <p>(4) 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p>
37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苏州分局	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水文资料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评估工作。
应急工作组		
38	综合协调组	<p>(1) 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p> <p>(2) 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p> <p>(3) 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p> <p>(4) 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p> <p>(5) 审核把关信息发布；</p> <p>(6)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39	事故救援组	<p>(1) 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p> <p>(2) 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p> <p>(3) 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p>
40	警戒疏散组	<p>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p>
41	医疗救援组	<p>(1) 调度全市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必要时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灾害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p> <p>(2) 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p> <p>(3) 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p>
42	环境监测组	<p>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状况检测、检验及发展状况的监控，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及时报告现场环境状况变化情况，提出控制措施建议，指导属地政府实施环境污染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p>
43	处置保障组	<p>(1)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运输、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p> <p>(2) 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p>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3) 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44	新闻发布组	<p>(1) 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情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p> <p>(2)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p> <p>(3) 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p> <p>(4) 向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p>
45	技术专家组	<p>(1) 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救援和处置方案和建议，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及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p> <p>(2) 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p> <p>(3) 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p> <p>(4) 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p> <p>(5) 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等。</p>
46	善后处置组	<p>(1) 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p> <p>(2) 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p> <p>(3) 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p> <p>(4) 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p>

附件 3 苏州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